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空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